

亞東紀念醫院臨床教師認證辦法

101年6月21日制定
經101年7月20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
108年11月19日修訂
108年11月28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持續精進本院臨床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院臨床教師分為初階臨床教師、進階臨床教師及全人教師。

三、臨床教師資格定義：

- (一) 初階臨床教師：持續接受教師培育課程，得指導臨床學習者。
- (二) 進階臨床教師：得擔任科部教學活動負責人或跨科部課程講師者。
- (三) 全人教師：接受過專業全人課程培訓，得擔任全人課程授課講師者。

四、教師資格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初階臨床教師：每年度應完成院內/外師資培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(含)以上。
- (二) 進階臨床教師：
 - 1. 西醫職類：(1)前一年度完成6小時(含)以上師資培育課程(2)本院年資3年以上(3)具有院聘或部定教職講師以上(4)年度教學評估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2. 護理、醫事職類：(1)前一年度完成6小時(含)以上師資培育課程(2)本院PGY年資3年以上(3)具有N3(含)或T3(含)以上進階教師資格(4)年度教學評估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(三) 全人教師：
 - 1. 西醫職類：領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證明者。
 - 2. 護理、醫事職類：參與醫策會全人師資培育課程完訓或專業全人師資課程6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五、依「亞東紀念醫院教師培育施行準則」，臨床教師每年度參與院內、外教師培育相關課程時數達6小時(含)以上，且必須符合專業學會相關規定，始得申請認證。

六、初審由各醫療、護理及醫事科部依「亞東紀念醫院教師教學評量辦法」並參酌各科部屬性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，教師培育中心彙整初審名單後報請醫學教育委員會複審，由教師培育中心核發教師證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
七、具臨床教師資格之醫師、護理及醫事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院方教學獎勵及補助，全人教師得優先擔任全院或科部全人醫療課程講師。

八、本辦法由教師培育中心制訂，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、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